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